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文件

鄂水发〔2015〕278号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

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的生产用水水源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阿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悖牛川供水工程地表水、乌兰煤矿露天采坑水及疏干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悖牛川供水工程渗渠地下水；乌兰木伦项目区生产用水水源为东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乌兰木伦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乌兰煤矿露天采坑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哈头才当水源地地下水。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预测提出 2020 年、2030 年基地需水量分别为 4766.47 万 m^3/a 和 9649.53 万 m^3/a ，可供水量分别为 5004.93 万 m^3/a 和 7237.28 万 m^3/a 。基地远期规划水平年用水需求有一定缺口，基地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三、园区内各项目应进行单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确定取用水合理性。

四、严禁工业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检测设备，避免基地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附件：《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2015年11月2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7日鄂尔多斯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在康巴什召开会议,对《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汇报,经专家认真评审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按照“一园两区”格局规划,“两区”即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和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以煤电、煤制气、煤制甲醇、煤焦化、干馏煤、煤制油和碳酸二甲酯上、下游延伸产品为主;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主导产业以发展煤气化制甲醇、化工、煤液化制油为主。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科学论证区域水资源条件、保障

能力相适应、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报告书》在分析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对园区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进行适应性分析、需水预测分析，并对园区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水资源平衡、影响及减缓对策进行分析，提出了明确的结论和建议。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

三、《报告书》根据园区位置及周边水资源状况，本项目拟定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的生产用水水源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阿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悖牛川供水工程地表水、乌兰煤矿露天采坑水及疏干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悖牛川供水工程渗渠地下水；乌兰木伦项目区生产用水水源为东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乌兰木伦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乌兰煤矿露天采坑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哈头才当水源地地下水。

四、《报告书》选取2013年作为现状水平年，选取2020年为近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为远期规划水平年，根据基地发展进行了需水量预测分析，提出2020年需水 4766.47万 m^3/a （其中汇能煤化工园区2494.90万 m^3/a 、乌兰木伦项目区2271.57万 m^3/a ）、2030年需水9649.53万 m^3/a （其中汇能煤化工园区6057.02万 m^3/a 、乌兰木伦项目区3592.51万 m^3/a ）。

五、通过基地水资源取、供、用、耗、排水量平衡分析，

本着“以供定需”的原则，核定基地2020年取水量为5004.93万 m^3/a （其中汇能煤化工园区取水量为2621.69万 m^3/a ，乌兰木伦项目区取水量为2383.24万 m^3/a ）；2030年取水量为7237.28万 m^3/a （其中汇能煤化工园区取水量为3470.00万 m^3/a ，乌兰木伦项目区取水量为3767.27万 m^3/a ）。

根据供需平衡分析，基地远期规划水平年用水需求有一定缺口，基地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供水水质进行分析，各水源需进行处理后，方可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七、建议

1. 严禁工业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检测设备，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委员会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王宽荣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副局长	王宽荣
副主任委员	郭鸣荣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郭鸣荣
委员	邱 伟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总工/高工	邱伟
委员	陈 勇	鄂尔多斯市发改委	副调研员	陈勇
委员	任 平	鄂尔多斯市经信委	科 长	任平
委员	玛喜毕力格	鄂尔多斯市环保局	科 长	玛喜毕力格
委员	张晓炜	鄂尔多斯市园区办	科 长	张晓炜
委员	李志信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李志信
委员	张荣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 斯市水文勘测局	教授级高工	张荣旺
委员	徐永利	鄂尔多斯市水利勘测 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徐永利
委员	闫子荣	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 基地管委会	局长	闫子荣
委员	王丽娅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科 长	王丽娅
委员	石银山	伊金霍洛旗水利局	副局长	石银山